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2.9.19
編 號	273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8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21827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589號公告，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逕復該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589A號112年9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589號函辦理。
- 二、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 三、衛生福利部為使醫院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得以延續進行，有其急迫性，且公告內容無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擬縮短預告期間為20天，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381



(四)電子郵件：mdroxaanne@mohw.gov.tw

(五)傳真：(02)85907087

正本：新北市53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